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參賽組別：

(一)原創組:通訊報名。

(二)歌唱組:網路報名。

三、參賽資格：

(一)凡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不分族群，不限國籍均可參加。

(二)原創組報名如個人或團體均予受理，團體報名者全團員皆須符合參賽資格(一)之規定。

(三)個人或團體中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或未正式公開發行唱片者得報名，經具證檢舉或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

四、報名方式：

(一)**原創組**:請至報名網頁中下載報名表(含切結書)(如附件一)、歌詞單(如附件二)，詳填報名基本資料後，附上:**報名表(含切結書)/原創初賽演唱光碟/歌詞單等**，掛號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並於信封袋上註明「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 執行小組收」，並請電洽(02)2672-9996 分機 207 張小姐或 302 鍾小姐確認，始完成報名。(以寄件郵戳為憑)

(二)**歌唱組**: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詳填資料後，[E-mail 至 ah8322@ms.ntpc.gov.tw](mailto:ah8322@ms.ntpc.gov.tw)。

(三)本次比賽活動因賽程及名額限制，報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五、參賽內容:

(一)原創組:(1)參賽自創曲須包含詞曲創作，並提供完整紙本歌詞單(Word檔)。

(2)歌曲呈現方式:

A. 初賽:參賽自創曲錄製成 3 分鐘伴唱光碟(CD)，現場播放並演唱。

B. 決賽與初賽自創曲不限同一創作曲，基於比賽公平性，決賽歌曲於 5 分鐘內完整呈現，需自行伴奏或自備伴唱光碟(CD)。

C. 承辦單位僅提供樂器之基本收音，入選決賽之參賽者於賽事現場自備音箱(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開放場勘)。

(二)歌唱組:參賽者以承辦單位官網公布 200 首客家流行歌曲為主(活動官網://www.hakka.ntpc.gov.tw/)，請自行下載。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若有變更以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一)初賽: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決賽: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三)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廳、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八、評分標準及規則:

(一)歌唱組:演唱技巧 40%、音色 35%、台風 25%，共 100%。

(二)原創組:詞曲創意 60%、音準節拍 25%、現場表演 15%，共 100%。

九、注意事項:

(一)歌唱組初賽與決賽歌曲不得重複，原創組自行創作之歌曲需檢附歌曲使用授權書。

(二)報名截止(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參賽之歌曲。

(三)報名後請務必再次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

異議；另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四)歌唱組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一遍歌(不得超過 3 分鐘)為原則，決賽時每人演唱時間為呈現一首完整歌曲。
- (五)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於承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 (六)【決賽晉級方式】：將以初賽總分高低排列，歌唱組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原創組選出 6 名進入決賽，同分者依分數中佔最高評分比例之「演唱技巧」、「詞曲創意」分數高低列名，並依此類推。
- (七)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公布訊息及本次參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八)本次比賽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經評審團決議後立即公布評分，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相關連結之網站。
-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網站公布，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十)承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或園網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十、獎勵內容:活動總獎金新臺幣 35 萬元。

歌唱組取 20 名、原創組取 6 名。

決 賽 獎 勵	
原創組特優 1 名	郵政禮券 NT\$60,000 及獎盃 1 座
原創組優等 2 名	郵政禮券 NT\$30,000 及獎盃各 1 座
原創組佳作 3 名	郵政禮券 NT\$10,000 及獎牌各 1 面
歌唱組冠軍 1 名	郵政禮券 NT\$50,000 及獎盃 1 座

歌唱組亞軍 1 名	郵政禮券 NT\$30,000 及獎盃 1 座
歌唱組季軍 2 名	郵政禮券 NT\$20,000 及獎盃各 1 座
歌唱組佳作 16 名	郵政禮券 NT\$5,000 及獎牌各 1 面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犛 KIANG 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組		
姓名或團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聯絡手機	
聯絡人 E-mail			
初賽歌曲編號/歌曲名稱	編號:	歌曲名稱:	
決賽歌曲編號/歌曲名稱	編號:	歌曲名稱:	
Key: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 Key ____ 調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____ Key 3.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 ____ Key			

***報名原創組請續填以下表格**

	姓 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切 結 書

- ※以上報名資料均須確實填寫，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永久授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本人或團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及未正式公開發行唱片。

※本人自行創作歌曲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

原創組【歌詞單】(與報名表一併回寄)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歌詞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歌詞內容			

本稿件將由承辦單位保有智慧財產權，得運用於本局活動相關行銷管道。

同意者：_____